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明細表如下：

舞 蹈 一		舞 蹈 二		舞 蹈 三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學費	免學費	學費	免學費	學費	免學費
雜費	3,360	雜費	3,360	雜費	3,360
實習費	2,970	實習費	2,970	實習費	2,970
家長會費	120	家長會費	120	家長會費	120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教科書費	958	教科書費	588	教科書費	570
簿本費	709	簿本費	76	簿本費	146
電腦使用費	0	電腦使用費	0	電腦使用費	0
冷氣使用費	1,000	冷氣使用費	1,000	冷氣使用費	1,000
專業分組費	4,400	專業分組費	8,800	專業分組費	7,700

二、有關收費之標準，係依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94382 號函辦理。

三、繳款方式：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PORTAL/Auth/Login.aspx>)

(1) 至台新銀行全省各分行繳款。

(2) ATM【繳費】功能繳納(不受 3 萬元之限制)，但請注意轉帳帳號為繳費單上註明之個人轉帳帳號，完成後，請將 ATM 交易明細表帶回學校辦理註冊。

註 1：ATM 繳費交易流程：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代號→轉帳帳號→金額→請確認交易完成。

(3) 便利商店繳款：限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家，但金額限於 4 萬元以下。

(4) 信用卡繳款，交易完成後請列印交易紀錄辦理註冊。

註 2：信用卡繳費流程：

【1】網路操作：請上 [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選擇繳交學雜費，依序完成後請列印交易紀錄。

【2】電話語音操作，請撥打 02-27608818 步驟如下：按 1，進入「索取授權碼」→輸入學校代號(共 10 碼)，輸入完畢按#→輸入繳費學生繳款帳號，輸入完畢按#→輸入家長信用卡卡號，輸入完畢按#→輸入信用卡有效年月共 4 碼→授權成功，靜待語音系統播報 6 位數授權碼→請上網列印交易紀錄。

※就學貸款：

(1) 申請方式：申辦就學貸款學生須一律先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www.taipeifubon.com.tw>)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於輸入資料後，再檢附下列應備文件，持至該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2) 應備文件：①經由線上申請後自行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3 份②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③學生證【或新生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④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具申貸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⑤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保證人不變者，須另檢附前次申辦「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3) 手續繁複，請家長提早辦理。

※不論以何種方式繳費，均需持第 2 聯來校辦理註冊手續用。

※請同學務必好好保管繳費單，若遺失請向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61-2354 轉 43。

四、專業分組鐘點，依教育局頒訂之標準，每節酌收 550 元。舞蹈科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專業分組鐘點，每週核計方式如下：

舞蹈一 550 元/小時×8 小時=4,400 元

舞蹈二 550 元/小時×16 小時=8,800 元

舞蹈三 550 元/小時×14 小時=7,700 元

五、本學期學雜費不得以支票繳交，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六、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明細表如下：

戲劇一		戲劇二		戲劇三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學費	免學費	學費	免學費	學費	免學費
雜費	3,360	雜費	3,360	雜費	3,360
實習費	2,970	實習費	2,970	實習費	2,970
家長會費	120	家長會費	120	家長會費	120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教科書費	958	教科書費	588	教科書費	570
簿本費	709	簿本費	76	簿本費	146
電腦使用費	0	電腦使用費	620	電腦使用費	0
冷氣使用費	1,000	冷氣使用費	1,000	冷氣使用費	1,000
專業分組費	2,200	專業分組費	6,600	專業分組費	5,500

二、有關收費之標準，係依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94382 號函辦理。

三、繳款方式：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PORTAL/Auth/Login.aspx>)

(1) 至台新銀行全省各分行繳款。

(2) ATM【繳費】功能繳納（不受 3 萬元之限制），但請注意轉帳帳號為繳費單上註明之個人轉帳帳號，完成後，請將 ATM 交易明細表帶回學校辦理註冊。

註 1：ATM 繳費交易流程：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代號→轉帳帳號→金額→請確認交易完成。

(3) 便利商店繳款：限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家，但金額限於 4 萬元以下。

(4) 信用卡繳款，交易完成後請列印交易紀錄辦理註冊。

※就學貸款：

(1) 申請方式：申辦就學貸款學生須一律先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www.taipeifubon.com.tw>)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於輸入資料後，再檢附下列應備文件，持至該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2) 應備文件：①經由線上申請後自行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3 份②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③學生證【或新生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④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具申貸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⑤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保證人不變者，須另檢附前次申辦「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3) 手續繁複，請家長提早辦理。

※不論以何種方式繳費，均需持第 2 聯來校辦理註冊手續用。

※請同學務必好好保管繳費單，若遺失請向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61-2354 轉 43。

四、專業分組鐘點，依教育局頒訂之標準，每節約收 550 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專業分組每週核計方式如下：

戲劇一 550 元/小時×4 小時=2,200 元 戲劇二 550 元/小時×12 小時=6,600 元 戲劇三 550 元/小時×10 小時=5,500

元

五、劇二攝影與剪輯組用費依教育局收費標準 2 堂課收取 620 元。

六、本學期學雜費不得以支票繳交，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七、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明細表如下：

表演藝術一		表演藝術二		表演藝術三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學費	免學費	學費	免學費	學費	免學費
雜費	3,360	雜費	3,360	雜費	3,360
實習費	2,970	實習費	2,970	實習費	2,970
家長會費	120	家長會費	120	家長會費	120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教科書費	958	教科書費	588	教科書費	570
簿本費	(見說明六)	簿本費	(見說明六)	簿本費	(見說明六)
電腦使用費	(見說明五)	電腦使用費	(見說明五)	電腦使用費	0
冷氣使用費	1,000	冷氣使用費	1,000	冷氣使用費	1,000
專業分組費	0	專業分組費	(見說明四)	專業分組費	(見說明四)
主副修鐘點費	(見說明七)	主副修鐘點費	(見說明七)	主副修鐘點費	(見說明七)

二、有關收費之標準，係依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94382 號函辦理。

三、繳款方式：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PORTAL/Auth/Login.aspx>)

(1) 至台新銀行全省各分行繳款。

(2) ATM【繳費】功能繳納(不受 3 萬元之限制)，但請注意轉帳帳號為繳費單上註明之個人轉帳帳號，完成後，請將 ATM 交易明細表帶回學校辦理註冊。

註 1：ATM 繳費交易流程：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代號→轉帳帳號→金額→請確認交易完成。

(3) 便利商店繳款：限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家，但金額限於 4 萬元以下。

(4) 信用卡繳款，交易完成後請列印交易紀錄辦理註冊。

※就學貸款：

(1) 申請方式：申辦就學貸款學生須一律先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taipeifubon.com.tw>)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於輸入資料後，再檢附下列應備文件，持至該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2) 應備文件：①經由線上申請後自行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3份②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③學生證【或新生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④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具申貸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⑤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保證人不變者，須另檢附前次申辦「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3) 手續繁複，請家長提早辦理。

※不論以何種方式繳費，均需持第 2 聯來校辦理註冊手續用。

※請同學務必好好保管繳費單，若遺失請向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61-2354 轉 43。

四、專業分組鐘點，依教育局頒訂之標準，每節約收 550 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專業分組課每週核計方式如下：

表演藝術科二(真、善、美、樂) 550 元/小時×4 小時=2,200 元

表演藝術科三(真、善) 550 元/小時×13 小時=7,150 元、演三樂 550 元/小時×2 小時=1,100 元

五、演二樂 數位編曲與實作加收電腦使用費 2 小時、

演三真、善 網路影音製作加收電腦使用費 2 小時(依教育局收費標準 2 堂課收取 620 元)。

六、表演藝術科一(真、善、美) 簿本費 689 元、(樂) 簿本費 769 元

表演藝術科二(真、善、美) 簿本費 56 元、(樂) 簿本費 136 元

表演藝術科三(真、善) 簿本費 126 元、(樂) 簿本費 206 元

七、演一、二、三(樂) 主修鐘點費依教師等級(教師 400 元，講師 57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副教授 685 元，教授 795 元)調整，另依授課教師等級收取 8% 行政費用，如有更動，多退少補。

八、本學期學雜費不得以支票繳交，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九、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